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綠動轉債」2023年付息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李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动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2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2月2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2月27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2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的利息（由于2023年2月25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2023年2月27日）。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2,3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36,000万元，期限

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0号文同意，公司23.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SH”。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绿动转债”自2022年9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9.72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2月25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绿动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

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绿动转债第一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2 月 27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2 月 2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绿动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

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

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755-36807688-801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 4302-07A

联系电话：020-383812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